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泉安环评〔2024〕表 12 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市名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淮山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泉州市名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泉州众创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市名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淮山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南方食品园 A-22 地块，厂区用地面积 5704.83m²，设计总建筑面积 14262m²，年产淮山粉 20 吨。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根据项目环评结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

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废水、施工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混凝沉淀池)处理达南方食品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南方食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南方食品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南方食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粉碎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密闭措施和粉尘收集管理，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四) 优化车间生产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有效的综合消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应按照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经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六) 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要求建设和配置防范事故风险的设施和装备。

(七) 应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监测规范要求开展自行

监测，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报告表》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COD：0.135t/a，NH₃-N:0.0135t/a，你公司应按闽环发〔2018〕26号文件要求，在项目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上述排污权指标。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依法依规执行环保“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由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泉州众创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档。
